

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專任研究人員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

姓名：_____ 申請單位：_____ 申請職稱：_____

一、申請表填寫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/>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聘任作業/專任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

二、應備資料

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八冊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1	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積分表 (無最高採計論文篇數之限制)	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，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論文 (※申請人前職等起資年月：____年__月，研究成果可計算區間為____年__月至2025年01月)	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版)，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(註：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)	
	近五年著作 (2020/02~2025/01間發表)並符合前職等後之著作		期刊引用/排名	列印資料庫查詢畫面 無 SCI 分數者免附
1-2	代表著作 (論文著作均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)	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	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	
		合著人證明(影本)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者簽章	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檢附	
		中文摘要(以 A4 格式繕打)	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	
1-3	參考著作	依積分表排序裝訂	以彩色頁隔開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
2-1	專任研究人員 升等申請表	自本校首頁 http://www.tmu.edu.tw/ 行政單位 / 人力資源處/ 聘任作業/ 專任研究 人員升等申請表 下載								
2-2	畢業證書，學位 證書或文憑 影本	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							
2-3	經歷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	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三條 (一)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(副教授)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二)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(助理教授)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三)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(講師)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3.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							
2-4	研究計畫主持	不同職級研究員五年內(2020/02 ~ 2025/01 間)主持研究計畫最低標準 (※申請人前職等起資年月：____年__月， 研究成果可計算區間為____年__月至 2025 年 01 月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91 1675 884 1850"> <thead> <tr> <th>申請職別</th> <th>研究計畫件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研究員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副研究員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申請職別	研究計畫件數	研究員	3	副研究員	2	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證明 (計畫核定清單)	
申請職別	研究計畫件數									
研究員	3									
副研究員	2								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5	行政與服務成果	各項目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。 (a)專業評核、(b)行政考核、(c)其它貢獻。	項目說明： (a)專業評核： 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、校(院)服務情形等。 (b)行政考核： 擔任行政主管、兼任行政職務、校(院)內委員會、執行校方專案、行政配合度等。 (c)其它貢獻： 重要之具體貢獻。	

(二) 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		同前項【2-1】	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2-2】~【2-4】，請另各備一份，勿裝訂入冊		
3-4	著作、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	未填報者，仍須簽名繳送	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	
3-5	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積分表		同前項【1-1】	
3-6	合著人證明 (正本)		同前項【1-2】	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
3-7	研究人員升等 評分表	<p>自本校首頁 http://www.tmu.edu.tw/ 行政單位/ 人力資源處/ 聘任作業/研究 人員升等評分表 下載</p> <p>※申請升等最低標準：依(一)研究成果積 分及(二)行政與服務積分二項權數加 總計算，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性 質選擇，其中一項不得低於 30%。二 項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%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申請職別</th> <th>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研究員</td> <td>80</td> </tr> <tr> <td>副研究員</td> <td>7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 1.「研究成果積分」與「行政與服務積分」 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%。 2.權數總分應達以上標準始得提出申請。</p>	申請職別	分數	研究員	80	副研究員	75	<p>1.研究成果積分：研究人員得選擇 A(論文總積分)類或 B(論文篇 數)類計分，供審查委員參考。</p> <p>2.行政服務積分：各項目須以書面 提出具體事蹟，由單位主管先進 行評分，供審查委員參考。</p> <p>3.研究成果積分及行政與服務積分 之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 性質選擇權數比例，其中一項不 得低於 30%。前二項權數比例 加總為 100%。</p>	
申請職別	分數									
研究員	80									
副研究員	75									

【附註】

- 請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前**將相關書面資料送至各聘任單位。

檢核簽章：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請人：_____ 聘任單位承辦人：_____ 研發處承辦人：_____